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志坚
- 4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4 号楼 AB 座和颐至尊-中关村软件园国际会议中心店四层第二会议室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1 人, 代表股份 204,766,02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442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191,929,18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4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9 人, 代表股份 12,836,83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0 人, 代表股份 13,287,50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450,66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9 人, 代表股份 12,836,83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899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, 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2,621,89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29%; 反对 978,0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6%; 弃权 1,166,106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7,206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143,37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636%; 反对 978,0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604%; 弃权 1,166,106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7,206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76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2,637,59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06%; 反对 945,4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7%; 弃权 1,183,00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34,206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159,07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817%; 反对 945,4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151%; 弃权 1,183,00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34,206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03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2,654,09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86%; 反对 984,5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8%; 弃权 1,127,40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4,206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175,57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059%; 反对 984,5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094%; 弃权 1,127,40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4,206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84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2,194,89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44%; 反对 985,0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0%; 弃权 1,586,10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5,706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716,37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500%; 反对 985,0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.4131%; 弃权 1,586,10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5,706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36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2,470,19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88%; 反对 921,2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9%; 弃权 1,374,60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5,706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991,67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219%; 反对 921,2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330%; 弃权 1,374,60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5,706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45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1,970,49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48%; 反对 1,141,5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75%; 弃权 1,654,00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42,706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491,97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612%; 反对 1,141,5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909%; 弃权 1,654,00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42,706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47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2,919,11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80%; 反对 393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9%; 弃权 1,453,90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34,506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440,5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004%; 反对 393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77%; 弃权 1,453,906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34,506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41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唐中秋律师、孙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数码视讯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